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（扫描、传真表决票）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关于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意见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

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本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